附件

**北京市朝阳区职业培训专家团**

**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家团在职业培训工作中的作用，进一步促进朝阳区职业培训专业化建设、规范化管理、质量化发展和安全化运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培训专家团队伍（以下简称“专家团”），是指由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力社保局”）组建的、兼职聘用并承担职业培训相关工作的评审专家、讲师和督导员等三支专家队伍。其中：评审专家主要承担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民办培训机构”）行政许可和高技能人才项目评审等工作；讲师主要承担辖区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政策宣讲、民办培训机构师资培养等工作；督导员主要承担辖区民办培训机构及技能鉴定机构、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质量督导等工作。

**第三条** 专家团成员由区人力社保局按照“按需配备、择优聘用、动态管理”的原则，从全市范围内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民办培训机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等单位中择优聘用。其中：评审专家由区人力社保局直接特聘产生，讲师和督导员以直接特聘和申报评聘相结合的方式产生。聘期不超过三年，也可视实际情况予以一次性聘用。聘任期满后，区人力社保局根据其工作开展情况决定是否予以续聘。

**第四条** 区人力社保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完成任务的专家支付劳务费。劳务费用及专家团建设管理经费由区财政负担。

**第五条** 职业能力建设科（以下简称“职建科”）负责项目评审专家的队伍建设和经费管理，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以下简称“职建中心”）负责行政许可检查评审专家、讲师、民办培训机构质量督导员的队伍建设和经费管理；考试鉴定中心负责技能鉴定机构、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质量督导员的队伍建设和经费管理。

**第六条**专家团成员可通过线下或线上的方式开展工作，具体工作方式视实际情况而定，由区人力社保局各相关部门统一组织。

第二章 聘用标准

**第七条** 专家团成员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自律，客观公正；

（二）熟悉职业培训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有关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标准、设置标准、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等内容，具有从事职业培训教学、管理经验；

（三）身体健康，能胜任指定工作。

**第八条** 除符合第七条条件外，专家团成员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二）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领域知名专家；

（三）国家、市、区政府职能部门与职业培训工作密切相关的专业人员；

（四）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

**第九条** 在职业培训领域已被聘为市级专家、市级督导员、市级考评员、市级优秀教师、市级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的人员，可予以直接特聘。

第三章 聘用程序

**第十条** 发布通知。区人力社保局根据工作需要发布聘任通知，公布拟聘人数、聘用条件等信息。

**第十一条** 直接特聘。对于在职业培训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且符合聘用标准的人员，区人力社保局将直接予以特聘。

**第十二条** 申报评聘。符合条件的人员，由个人申报，所在单位推荐，区人力社保局组织评聘。个人申报需提交申报表，身份、学历、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工作经历证明等材料，区人力社保局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最终确定聘用名单。

**第十三条**  颁发证件。为便于开展督导检查及督考工作，区人力社保局各相关部门将为被聘用人员统一配备专项工作证。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的工作职责是：

（一）参加辖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行政许可检查，并提出评审意见；

（二）参加辖区定点培训机构认定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参加享受区政府首席技师（员工）特殊津贴等高技能人才项目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四）参加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和首席技师工作室等项目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五）参加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讲师的工作职责是：

（一）深入街乡、社区（村），对城乡劳动者开展技能培训政策宣讲；

（二）面向民办培训机构开展校长培训、教师通用能力培训和专项培训、管理人员培训及其他培训；

（三）参加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督导员的工作职责是：

（一）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督导员的工作职责是：

1.对辖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招生宣传、卫生防疫、消防安全、教学管理、收费退费、学员满意度以及培训办公场所等办学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实记录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区人力社保局相关部门反馈检查情况；

2.对培训机构或企业依据市、区两级各项培训政策开展的相关培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如实记录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区人力社保局相关部门反馈检查情况；

3.参与民办培训机构分级评估等各项考核评估工作；

4.参加其他相关工作。

（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督导员的工作职责是：

1.负责对非统考职业（工种）考场进行督考（又称“督考员”），如实记录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区人力社保局相关部门反馈督考情况；

2.对辖区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实记录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区人力社保局相关部门反馈检查情况；

3.对辖区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参加技能等级认定人员的报考条件、认定过程和认定结果进行检查，如实记录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区人力社保局相关部门反馈检查情况；

4.参加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区人力社保局各相关部门根据工作内容，选定承担此次工作的专家。

**第十八条**  区人力社保局各相关部门应提前通知专家开展工作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和准备事项等。专家应提前做好时间安排，积极承担工作，提前了解相关政策和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九条** 专家应准时到达工作地点，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并如实出具评审意见，或反馈检查情况。

第六章 队伍管理

**第二十条**  建立培训机制。区人力社保局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对专家进行定期培训，讲解政策法规、工作规则等内容，不断提升其工作水平。

**第二十一条** 加强专家团队伍管理。区人力社保局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建立评审专家、讲师和督导员队伍信息库，建立和完善日常管理台账，准确、及时地记录专家的基本信息、开展工作内容、时间、次数和费用支付数额、支付时间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建立工作回避制度。专家遇到以下情形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被评审、检查对象或其工作人员的；

（二）本人与工作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被评审、检查或督导对象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其公正评审的。

**第二十三条** 区人力社保局各相关部门对专家团成员开展工作进行监督。对不积极配合、工作不认真负责的，取消其专家团成员资格；对出现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私自更改、泄露评审和检查结果，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专家团经费实行预算管理，具体包括劳务费和专家团建设管理经费两种，其中管理经费不超过年度经费预算总额的20%。

**第二十五条** 对完成指定工作的专家，区人力社保局各相关部门按照附件标准支付相应费用。国家、北京市或朝阳区相关政策如有调整，专家费用标准也将参照其进行统一调整。

**第二十六条** 区人力社保局各相关部门应加强对职业培训专家团资金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职业培训专家团无关的支出，并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履行资金支付手续。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冒领职业培训专家团资金的有关人员，区人力社保局将依法追回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朝阳区职业培训专家费用标准

附件

**朝阳区职业培训专家费用标准**

|  |  |  |
| --- | --- | --- |
| **人员** | **分类** | **标准** |
| 评审专家 | 项目评审专家（区级、市级） | 线下：1000-1500元/人/半天 |
| 线上：500-1000元/人/半天 |
| 行政许可检查专家 | 线下：500-1000元/人/半天 |
| 线上：300-500元/人/半天 |
| 讲师 | 政策宣讲讲师 | 线下：1000元/人/半天 |
| 线上：500元/人/半天 |
| 师资培养讲师 | 线下：1000-3000元/人/半天（依据《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第十条） |
| 线上：500-1500元/人/半天 |
| 督导员 | 培训机构督导员 | 线下：300元/人/半天 |
| 线上：200元/人/半天 |
| 鉴定、认定督导（考）员 | 线下：300元/人/半天 |
| 线上：200元/人/半天 |